香城都市报
香城蓝盾
威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香城都市报 联合举办 第15期
2017年2月9日 星期四 责编:程昌宗 美编:戴轶民 香城蓝盾 微信号:xiangchenbld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春节期间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态势平稳

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春节期间,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力保障了全市人民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春节期间,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信访治安刑事案件,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态势平稳。

春节期间,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1162人次,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6466家次,抽检食品386批次,抽检药品98批次,查处案件9起,查扣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药品2952公斤,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17起。

精心组织

为保障春节期间食品安排安全,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精心组织,提前周密安排春节期间食品药品监管和相关工作。

年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工作措施,重申了工作纪律。1月16日和17日,还分别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学习市政府常务会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情况和市纪委《关于严明2017年元旦春节纪律的通知》。总结省政府考核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

1月25日,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召开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传达全省食品药品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精神。

严格监管

春节期间,我市严格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节日期间,我市领导带队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另外,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春节期间食品药品专项监督检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等。

1月23日,市委书记丁小强带队就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督查检查。1月19日,副市长汪凡非带领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三号桥农贸市场、温泉谷酒店、沃尔玛购物广场、市综合检测中心、咸安区幕阜山合作社联社、咸安区炒货市场、官埠桥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进行实地检查。

春节期间,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检查集贸市场、超市、药店、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对食用油、米面、蔬菜、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等节日大宗消费食品和呼吸道、消化道、心血管、外伤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保健品等重点品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

积极应对

春节期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节日期间政务值守工作,坚持领导外出请销假制度、领导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对6个县市区局和2个直属单位的值班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做到每天按规定程序报告1次,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急事急报、特事特报。

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12331"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及时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车辆入库集中停放,确保综治维稳、消防、车辆等方面的安全。做好来访人员登记。春节期间全市共收到投诉举报17起,均及时处理。

市食药监管局开展规范化执法培训

提升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能力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7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新春培训开班仪式,开展规范化执法培训,此次培训活动以"规范食品药品执法 打造香城蓝盾铁军"为主题,活动为期一周。

此次开班仪式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全贤发主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用新出席仪式并作重要讲话,市纪委宣传部部长柯建斌、市纪委驻人大纪检组组长肖志义、办公室主任陈杰出席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用新受副市长汪凡非委托,传达学习了汪凡非副市长《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规范化执法培训班上的讲话》。开班仪式结束后,柯建斌部长为干部职工带来培训的第一堂课—"党言党语铁规铁矩"。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不松懈,进一步坚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不放松。

本次培训,旨在通过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能力,进一步规范廉洁执法行为,打造一支规范化和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

县市动态

通城县食药监局

启动干部职工节后集训

本报讯(通讯员 梁耀)7日,按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和部署,通城县食药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82人正式启动了为期一周的干部职工节后集训工作。

本次集训邀请了县委宣讲团讲师胡锋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能手和县局法规股负责人就当前所面临和必须掌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授课,内容涵盖政治理论、监管执法和法律法规等多个方面,紧跟新形势、新要求,贴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际。授课内容的全面性对提升该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增强该局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分类解读(6)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同样,食品广告内容也必须真实合法,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者应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怎么办?

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以预防为主,实行风险管理,国家要求食品生产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特别规定,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却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会被纳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事故的食品生产者应配合监管部门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生产者应依法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违反规定会受到什么处罚?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堪称"史上最严",对重复的违法行为增设了处罚规定,强化了刑事责任追究,若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则终身禁业。此外,还强化了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大幅度提高行政处罚的额度等。

具体来说,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最低金额至少1000元。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除外。

然而这并不是说,没有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就是没有违法。例如:

- 使用未经许可的新食品原料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食品生产者未按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食品生产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以上行为一旦被查处,都会被责令整改,同时会据情节轻重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情节十分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很可能会被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